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為防止本公司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使各工程與作業之承攬廠商，善盡維護其工作人員與設備之安全衛生之責，特定本管理規章。

二、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工作場所內，因承攬本公司工程或設備安裝、保養、維修及運輸，亦或環境清潔等相關作業均適用本管理規章。

三、權責：

- (一)、承攬商：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事項，及遵循本管理規章之規範，並於工作場所中進行工程管理、指揮、聯繫，以善盡維護現場人員與設備的安全衛生之責。
- (二)、各承辦單位：於工作場所中監督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章之要求事項，必要時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 (三)、採購部：本公司採購作業執行及合約簽訂，並將本管理規章及相關文件提供予承攬商遵守，及定期稽核承攬商。
- (四)、職安室：本管理規章之制定、修訂，及不定期進行現場安全衛生稽核，並提供安全衛生事項必要之協助與建議。

四、名詞釋義：

- (一)、承攬商：簽訂合約類別包括道路挖掘、高架作業、建築施工、局限空間作業、機房施工、纜線架設、工程與資訊維護作業(機房屬性)、設備架設、廣告製作、勞務服務(清潔、保全、消毒、消防建築物設備檢修)等之供應商或廠商。
- (二)、承辦單位：簽訂合約時代表本公司於現場執行工程發包、監督之單位。
- (三)、工作場所：指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四)、職業災害：指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五、規章內容：

(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 因工作性質進出本公司工作場所之承攬商人員，均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章之規定，並依據相關作業標準執行職務。
2. 承攬商應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單」、「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再承攬人同意事業單位(承攬人)使用電子文件進行危害告知」等文件，並送採購單位保存。
3. 承攬商應將工作場所可能之作業危害因素，於開始工作前，告訴因工作性質進入工程現場之勞工及利害相關者，如有再承攬者，應一同告知再承攬者，並留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
4. 承攬商應對其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環保或消防管理之教育訓練。
5. 承攬商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於承攬本公司工作開工前，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辦理組織、人員設置報備，並將核備函及相關證件影本，送本公司承辦單位備查。
6. 承攬商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承攬商，應於承攬本公司工作開工前，將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明及投保之證明影本，送本公司承辦單位備查。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7. 承攬商應派員參加承辦單位之施(開)工前協調會、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臨時協調會、每日工具箱會議等，並將會議內容確實傳達予勞工知曉。
8.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章要求，進行作業前檢點與檢查，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
9. 工作場所應維持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符合本公司要求及業主規範。
10. 承攬商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以供因工作性質進入工程現場之勞工及利害相關者使用，現場負責人應負責管控執行。
11. 承攬期間如須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應僱用經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執行作業前自動檢查始得操作。
12. 承攬商應使其勞工瞭解當工程現場發生緊急事件發生時，勞工之應變任務。
13. 若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因故而不能在現場，應指派具有工作及管理經驗之代理人代理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必須執行項目。
14. 承攬商在承攬期間不得僱用左列人員：童工、精神異常者、通緝犯、非法外籍勞工，或曾因違反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經通知不得再入場者。
15. 若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禁菸區吸煙、嚼食檳榔、穿著拖鞋、毆打、賭博等行為，或有不服從本公司承辦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管理者，本公司有權要求禁止進入本公司所有工作場所從事作業。
16. 承攬商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1)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女工不得從事之作業。
17. 承攬商使其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應規定現場作業主管，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 其他經職業醫生認定或勞工自覺不適從事高架作者。
18. 本公司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依應依法成立協議組織配合或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1) 承辦單位成立協議組織，並建立協議組織名冊，會議內容記錄於協議會議紀錄表，承辦單位指定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現場指揮、監督及協調之責。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督導。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承攬作業間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9. 前項協議組織，應於開工前至少召開一次，或依工程須求不定期召開，並進行下列協議事項：
 - (1)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 從事高架、動火、起重吊掛(吊籠)、局限空間、高壓電、電力活線、消防防護中斷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3) 電氣機具、設備攜入管制。
 - (4) 工作場所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5) 作業項目變更管理。
 - (6)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7) 使用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8)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20. 本公司同一案件分別交付二個以上之承攬商共同承攬時，或單一承攬商將部份工作經本公司同意轉由其他廠商再承攬時，本公司承辦單位得指派承攬商採取前項必要措施，受指派廠商不得拒絕。
21. 施工中必須操作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管制之車輛機械，承攬商須提供設備使用證明及操作人員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證明，提報工程承辦單位審查。
- (1) 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一機三證)。
 - (2) 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一機二證)。
 - (3)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一機一證)。
 - (4) 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者(一機二證)。
 - (5) 從事高空工作車者者(一機一證)。
 - (6) 其他類。
22. 承攬商對從事下列機械或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指派合格人員擔任。
- (1) 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2) 使用機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3) 駕駛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 (4)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操作人員。
 - (5)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6) 缺氧作業主管。
 - (7)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須具備操作合格證書之人員。
23. 施工車輛、機械或器具禁止停放或堆放於消防設備、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緊急搶救時效。
24. 貨車、起重機或其他車輛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
25. 機械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使用前應自動檢查，切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26. 從事機械設備之保養、檢修時，應先停止機械設備運轉，重新啟動前須確認人機均安全，使得啟動。
27. 工作梯使用：如固定梯、移動梯、合梯等，應確認其堅固耐用，其不得使用竹製、木製等材質。
28. 使用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 移動梯須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梯面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2) 使用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29. 使用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2) 合梯之頂板寬度應達十二公分以上；梯面有三十公分以上，且具防滑措施；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3)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30. 堆高機使用：操作堆高機作業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如下：
 - (1) 非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堆高機。
 - (2) 堆高機在搬運作業時嚴禁搭乘人員。
 - (3) 在工地之搬運車輛其行車速率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
 - (4) 載物上坡應前進行駛，載物下坡應以倒車方式減速行駛避免荷物傾倒。
 - (5) 載運大型物件遮擋視線時應以倒車行駛。
 - (6) 荷重物時應緩慢起步、剎車或轉彎。
 31.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除必要的緊急應變外，應保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事後協助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記錄。
 3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除先行之急救、搶救措施，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接獲通知應同步通知職安室。
 33. 若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所述之重大職業害，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一小時內通報本公司承辦人員，並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通報事發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人數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4. 承攬商所僱之勞工，如有毀損本公司設施或導致損失或人員傷害等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5. 承攬商所僱勞工於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有保護自身安全，及避免他人發生危害之責任。
 36. 承攬商應監督所僱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勞工義務：
 - (1) 接受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2) 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3)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墜（滾）落危害預防暨高架作業安全規定：
1. 高架作業定義如下：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設有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2. 符合前項定義之作業場所，應於作業前依提出高架作業許可申請，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高架（屋頂）作業場所安全許可及檢點表」確認，始可施工；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3. 高架作業前事先研究作業方法，以能地面上作業者優先，盡量減少高架作業。
 4.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必要之防墜措施，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監督勞工使用必要之防護器材（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
 5. 從事高架作業應減少作業勞工之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下列休息時間：
 - (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 (2)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 (3) 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6.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或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7. 若於採光罩或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鋼構上設置防踏穿之腳踏板（寬度三十公分以上）、安全母索等措施，下方應裝設安全護網，並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使得作業。
 8. 前項屋頂作業，承攬商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現場勞工作業，並監督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3)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4)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9. 工作場所如有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高架作業時要防止工具物料掉下之設施，工作後不要遺留工具及貨物件於高處。
 11. 作業人員應攜帶物品或工具置於工具袋中並固定，避免於攀爬過程掉落。
- (三)、動火作業安全規定：
1. 作業過程有產生火花之虞（如金屬切割、焊接）時，應於作業前提出動火作業許可申請，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動火作業安全許可及檢點表」確認，始可施工。
 2. 工作場所應整備足夠數量之有效滅火器，作業勞工應熟悉滅火器使用方法。
 3. 使用氣焊前，應用肥皂水試驗，檢查氣體調整器及橡皮管等連接是否緊密，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4. 氣焊工作前，應先檢查噴火嘴情況是否良好，點火時僅可使用點火機。
 5. 使用之氣體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並用雙層鐵鍊固定，鋼瓶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氣瓶(體)種類、負責人及聯絡電話；非使用中之鋼瓶應經常帶上護蓋，並分開存放。
 6. 氣/電焊工作時必須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嚴禁使用未裝調壓器之氣體鋼瓶。
 7. 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焊接或切割時，所產生之金屬熔渣，應有適當隔離措施，避免熔渣及焊條散落，造成人員燙傷或火災發生。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 氣焊或電焊作業時，應必須遠離易燃物品，無法遠離者應以防火毯阻隔防護。
9. 若發現火焰燒入焊接器或橡皮管時，應立即關閉氧氣閥，再關乙炔閥。
10. 氣體、化學品管路，或設備內容物有火災（爆炸）之虞時，未經迫淨（purge）排除，不可進行電焊或氣焊作業。
11. 電焊作業前，應檢查設備及熔接物的接地是否正常，及電源外覆絕緣有無破損與保險絲之容量裝置是否正常。
12. 電焊機之接地線不得連接於欄杆、建築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管路上，搬運電焊機須斷電。
13. 於密閉空間從事電焊或氣焊作業，應避免缺氧、中毒之風險，保持場所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14. 動火作業結束後，務必確認工作場所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以策安全。

（四）、吊掛作業安全規定：

1. 進行物料吊掛搬運之作業，須事先申請吊掛作業許可，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吊掛作業安全許可及檢點表」確認，始可施工。
2. 使用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前，工作現場負責人應確認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並完成以下作業前之檢點：
 - （1）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警報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2）吊鉤或吊具配有，防止吊掛物脫落裝置（如防滑舌片），且功能正常。
 - （3）吊具（鈎鉤、吊鏈、鋼索等）結構無損傷，符合法令要求可保持性能，吊物之索固點的強度是否足夠。
 - （4）起重機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並使用枕木或鋼板，避免車輛翻覆或地面沉陷。
 - （5）吊掛作業的運搬路線應妥為規劃，應避免接觸高壓電路，有碰觸之虞應以絕緣覆蓋，吊掛作業半徑應予以圍籬，並設置專人監督，避免人員突入作業區。
3. 吊掛作業應依以下要領作業：
 - （1）應避免超過額定荷重吊掛，吊索掛於吊鉤的中心，避免脫落。
 - （2）吊掛時應考量吊掛物重心，慎選吊點，以防止構件過載斷裂翻落。
 - （3）長形物體不可以『單條單點』吊掛，應以『兩條兩點』吊掛為原則；大面積物體應以『四條四點』吊掛為原則。
 - （4）吊具與吊掛物之尖銳邊緣應以橡膠隔開或變更設計，避免吊具磨損、斷裂。
 - （5）不可碰觸吊掛物，必要時應以牽引繩改變物體方向。
 - （6）開口邊緣實施吊掛作業時，人員應確實做好防墜措施。

（五）、缺氧作業安全規定：

1. 若勞工從事作業有缺氧、中毒危險時，應由缺氧作業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安全許可及檢點表」確認安全，並應置備氣體偵測儀器，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2. 於缺氧作業場所，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2）作業開始前、中途離開再次作業前、當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場所之空氣中氧氣、硫化氫濃度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將結果予以記錄，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並保存備查。

- (3) 當次作業前，應確認換氣裝置、氣體偵測儀器、空氣呼吸器、安全帶等防護具，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的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5) 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6)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3. 從事缺氧作業時，現場應予適當通風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之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4. 從事缺氧作業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可由缺氧作業主管擔任之），隨時監視作業狀況，若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救援措施。
 5. 如發現從事該作業有缺氧危險，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立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六)、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規定：

1.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須事先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安全許可及檢點表」確認安全，始可施工。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作業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捲（夾）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相關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人員依循辦理。
3.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禁止無關作業之人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
4.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行設置通風設備並於作業中保持送風，進入前應置備氣體偵測儀器，量測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濃度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將結果予以記錄，並保存備查。
5. 有缺氧、中毒危險之虞時，應依缺氧作業安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七)、電氣作業安全規定：

1. 從事電氣維修及施工人員應具有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2.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作業人員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作業前應先檢電。
3. 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用電盤接電，並覆蓋好電氣中隔板，必要時應使用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避免感電發生。
4. 禁止使用接續不良或有表皮破損現象之延長線，或串接使用延長線。
5. 雨天戶外禁止接電施工，在特殊需求狀況下，必須做好防護措施，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確認核准後，始可施工。
6. 電線經過路面而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風險時，應妥善防護使電線之絕緣被覆不致損傷。
7. 工作場所之電氣插座，不得一孔多插，或不得超負荷使用。
8. 從事電氣工作時不可直接使用金屬梯子，應加裝絕緣裝置。
9. 工作場所電氣設備，不得使用銅線等代替保險絲，並應裝設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
10.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電焊機之電極部分），如勞工於作業過程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其他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絕緣被覆。

11. 使用移動（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含水或被其他高導電度之液體濕潤的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或臨時用電，為防止可能之感電危害，應於各所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高敏感度漏電斷路器，並注意地面絕緣。
12. 電熱或其他易發火電氣設備附近，嚴禁擺放易燃物，避免導致火災發生。
13.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隔離開關，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14.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過程中應上鎖，並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專人監視。
15. 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室，不得存放雜物並確實上鎖，門外標示禁止閒人進出。
16. 電氣起火時，在未外斷電前，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或防火毯。
17. 於良導體設備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照明燈或電動機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有良好絕緣不得有接頭。
18. 其他未規範之施工用電必須依電工法規予以施作。

(八)、道路作業安全規定：

1. 利用道路施工作業之工作場所，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並備置交通引導人員。
2. 利用道路施工之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於夜間作業時，安全帽、施工背心應有反光帶以利辨識。

(九)、個人防護器具：

1. 承攬商提供給所僱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準備足夠作業勞工使用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2) 指導勞工保持防護具之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3) 指導勞工應經常檢查，保持防護具性能，不用時勞工妥予保存。
 - (4)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 承攬商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以供因工作性質進入工程現場之勞工及利害相關者使用。勞工及利害相關者應視工作環境，佩戴適合個人需要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說明如下：
 - (1) 頭部防護/安全帽：凡因工作從事電氣設備、高架、工地、修繕、起重機、堆高機等操作或檢查作業時、均應使用。
 - (2) 耳部防護/耳塞或耳罩：於噪音音量超過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從事操作、維修時使用。
 - (3) 眼部防護/安全眼鏡或防護面具：為防止作業產生火花、微細粉塵、切屑、藥液飛沫或熱輻射、有害光線之傷害，用以保護眼睛之防護具。
 - (4) 呼吸防護具/呼吸面具或防毒面具：於在有害氣體、霧滴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當呼吸防護具。
 - (5) 手部防護具/棉織、防酸鹼、耐電手套：從事搬運、具有侵蝕毒性化學藥品及設備處理或可能接觸供電中之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手套。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6) 足部防護：從物品裝卸及搬運作業須穿安全靴。
 - (7) 身體防護：從事有酸、鹼、化學物品須穿戴合適之防護衣。
 - (8) 身體防護/安全帶/安全母索：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須戴妥雙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其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者，不得再使用。。
 - (9) 捲揚防墜器：從事基地台高架作業人員須佩戴防墜器。
 - (10) 高壓防護具/高壓手套、絕緣毯、檢電筆：從事高壓設備檢驗、施工、維護、改接作業應配置。
 - (11) 施工背心：道路作業人員應著顏色鮮明背心，夜間應有反光帶或閃燈。
- (十)、環境及廢棄物管理：
- 1. 工地內禁止吃檳榔及喝含酒精成份之飲料；除特定吸煙區之外，其餘地方不得吸煙。
 - 2. 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保持乾燥整潔。
 - 3. 工作結束後應清理施工區域並將當日垃圾清出工地，禁止存放工地。
 - 4. 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害工作及傷害人員。
 - 5. 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電氣或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儘可能於施工完畢後攜出工地。
 - 6. 事業廢棄物應委託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清除許可證之代清除公司，且應確認合格證於有效期限內。
 - 7. 廢棄物除委託合格之代清除公司外，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能力亦須符合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 8.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分開貯存。